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紘

選任辯護人 劉作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妨害公務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乙○○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因超車問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之甲○○發生行車糾紛，嗣雙方行駛至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轉彎處停等紅燈時（公訴意旨誤載為乙○○一路尾隨甲○○至板橋區篤行路與大觀路3段交界之紅綠燈處，應予更正），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甲○○舉起拳頭並稱「現在是要怎樣，不然我們用拳頭解決」等語（公訴意旨漏載，應予補充），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動及言語恐嚇甲○○，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甲○○見狀迅速騎車離去，乙○○復繼續跟隨甲○○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下車踹擊甲○○之左小腿，致甲○○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後胸壁、雙側踝部腳跟、左側前臂、右側手肘擦傷之傷害（涉犯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詳下述不另為公

01 訴不受理部分）。

02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甲、有罪部分

06 壹、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0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1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
12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3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4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5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被告
16 乙○○、辯護人已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17 （見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85號卷第84頁），本院審酌該等
18 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
19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又所
20 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21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22 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而
25 向告訴人舉起拳頭，於告訴人見狀騎車離去後，復繼續跟隨
26 告訴人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下車踹擊告訴人
27 左小腿，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傷害等情不諱，惟否認有
28 何恐嚇之犯行，辯稱：我舉起拳頭只是要藐視對方，沒有要
29 恐嚇的意思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件並無證據證
30 明被告有對告訴人出言「不然我們用拳頭解決」，被告對告
31 訴人舉起拳頭及罵「幹」之舉止僅係要讓自己壯膽，並不足

以讓他人心中生畏懼，不應對被告以恐嚇之罪名相繩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因超車問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重機車之告訴人甲○○發生行車糾紛，嗣雙方行駛至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轉彎處停等紅燈時，被告向告訴人舉起拳頭，告訴人見狀迅速騎車離去，被告復繼續跟隨告訴人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下車踹擊告訴人之左小腿，致告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50277號卷【下稱偵卷】第8、9、105頁；本院卷第84、1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所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8頁；本院卷第105至113頁），且有板橋中興醫院112年7月9日甲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偵卷第27頁），並與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一致，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1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3至135、139至170頁），先堪認定屬實。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舉起拳頭之同時，另向告訴人稱「現在是要怎樣，用拳頭來解決」等語乙情，據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浮洲橋上橋期間，我看到被告是站著騎車，就感覺要小心一下，到下橋處時我變換車道到左側，右前方有一台汽車停等紅燈，被告想要從我跟該車中間強行超車，當下我沒有辦法往左邊讓他，他就緊急剎車，下橋後停等紅綠燈時被告騎到我前方，後來綠燈時我輕補油門提醒他，被告就轉過來舉起拳頭，並說「現在是要怎樣，用拳頭來解決」，我覺得他是作勢要打我，因為我不想跟他有任何接觸，所以就往旁邊騎繞過他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07頁），此情核與本院勘驗當庭勘驗告訴人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中，被告轉頭面向告訴人舉起右拳向上晃動之同時有對告訴人講話之情形相符（見本院卷第133至134、142頁），

01 足見證人甲○○所證確屬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忘記
02 有無講這句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然自上開告訴人
03 見狀騎車離去後被告仍緊追在後，並以腳踢踹告訴人之情形
04 以觀，實足徵被告確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之意思，從
05 而，證人甲○○所證上情應值採信，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6 公訴意旨漏未記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應予補充。

07 (三)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08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09 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
10 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
11 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
12 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13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
14 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人主
15 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6 字第1864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證人甲○○於本院審理
17 時證稱：我看到被告的動作、言語當下會覺得害怕，因為他
18 作勢要打我，我不知道他下一步會離開還是會直接下車來攻
19 擊我，所以我就趕快繞過他離開現場，之後被告一直跟在我
20 後面，還突然伸出右腳往我的機車傳動蓋那邊踢，我穩住車
21 身後在統一超商那邊停下來，說要叫警察，結果被告就直接
22 往我的腳踹下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已明確證
23 稱其確有因被告之行為及言語心生畏懼，佐以被告於本院準
24 備程序時陳稱其當時向告訴人舉起拳頭係意在「藐視」告訴
25 人乙情（見本院卷第84頁），亦可得知被告確有藉該等舉動
26 向告訴人揚威而取得優勢地位之意，是綜合觀察被告之主觀
27 意思及客觀行為，被告與告訴人因超車問題發生行車糾紛
28 後，於告訴人前方轉頭向告訴人舉起拳頭並稱「現在是要怎
29 樣，不然我們用拳頭解決」等語，依一般社會通念，當可認
30 知係有惡害告知之主觀意思，且會造成被害人心生恐懼，應
31 可認定，被告辯稱其無恐嚇犯意，辯護人為告辯稱其行為不

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等語，均非可採。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固主張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案發當日並有吸食毒品，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請求調取被告就醫紀錄確認被告案發時之精神狀態，惟觀諸本案被告對告訴人為恐嚇行為之前後經過及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員警密錄器之結果（見本院卷第133至170頁勘驗筆錄暨附件），並未見被告有明顯失序或對自身所為違法性欠缺辨識能力之情形，且辯護人及被告就被告案發時之精神狀況有所欠缺一事未曾提出足以釋明之資料，難認有調查之必要，爰就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予以駁回，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所謂犯罪行為之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後行為吸收前行為或實害行為吸收危險行為等吸收關係，而不另就低度行為、前行為或危險行為論罪，係以高度行為、後行為或實害行為等經論罪為前提，倘高度行為、後行為或實害行為等因欠缺訴追條件或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未予論罪，自不生吸收關係，仍應就被告被訴之所謂低度行為、前行為或危險行為等予以裁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7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對告訴人所犯之實害行為即傷害行為，已因欠缺訴追條件而未予論罪（詳後述不另為不受理部分），則依前開說明，被告被訴之前開危險行為即恐嚇行為，與後述之傷害行為，即無所謂吸收關係，自仍應就被告被訴之恐嚇行為予以審理裁判並論罪科刑，辯護人主張被告恐嚇行為因被傷害行為吸收而應為不受理判決，並非可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上開動作及言語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其於犯後並未坦承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告訴人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和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犯後態度尚

01 可；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素行
02 （見本院卷第185至227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以送瓦斯為業、已
04 婚、須扶養1名就讀國小之子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
05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對告訴人為上開恐嚇行為後，基於傷
09 害之犯意，下車踹擊告訴人之左小腿，致告訴人人車倒地，
10 因而受有右側後胸壁、雙側踝部腳跟、左側前臂、右側手肘
11 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
12 項之傷害犯嫌等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5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16 文。經查，本件被告被訴傷害告訴人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
17 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18 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撤回此部分之告訴，有刑事
19 撤回告訴狀1紙可憑，揆諸前開說明，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
20 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倘具備訴追條件而予以實體論罪，
21 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恐嚇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
22 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23 乙、無罪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前開恐嚇、傷害行為後，警員陳宗毅
25 於112年7月9日同日下午3時5分許到場欲以現行犯逮捕被告
26 並對其為附帶搜索時，被告明知身著警察制服之警員陳宗毅
27 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以左腳
28 踹擊警員陳宗毅之右小腿（無證據證明造成陳宗毅受傷），
29 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陳宗毅執行公務。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30 為成立妨害公務犯嫌等語。

31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無非

01 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陳宗毅之證述、陳宗毅112年7月9日
02 職務報告、妨害公務案譯文對照表、蒐證照片、密錄器畫面
03 擷圖、密錄器影片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
04 為其主要論據。

05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8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9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0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1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12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3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4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0號、76
15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因未配合員警對其為附帶搜
17 索而遭警方壓制在地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妨害公務之犯行，
18 辯稱：當時員警沒有告訴我要搜身就直接伸手過來，我被嚇
19 到後把他的手撥開，其他2、3名員警就因為我這個動作把我
20 壓制在地，我沒有踢員警的小腿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於如事實欄一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復
22 對告訴人為傷害行為，員警陳宗毅見狀旋上前處理，先將被
23 告以現行犯逮捕後，又為對被告附帶搜索而伸手拍觸被告長
24 褲口袋，雙方旋發生肢體衝突，最終被告遭數名員警壓制在
25 地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
26 院卷第84、120、128頁），核與證人陳宗毅於本院審理時所
27 證情節一致（見本院卷第113至120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
28 暨附件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37、151至170
29 頁），先堪認定屬實。

30 (二)證人陳宗毅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因為要帶被告上車返
31 所偵辦，所以對被告實施附帶搜索，初步檢查他的口袋或腰

01 帶有無尖銳或危險物品，我伸手摸被告的口袋後，被告有說
02 不要碰他，我們再跟他說要對他附帶搜索，他就突然生氣出
03 腳攻擊我的右小腿，當下我就直接用手扣住他的脖子制伏他
04 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然依本院勘驗卷附員警陳
05 宗毅配戴之密錄器畫面（檔案名稱：「2023_0709_150900_
06 （後續逮捕影像）」）結果，員警陳宗毅以手拍觸被告褲子
07 口袋後，被告即情緒激動向員警陳宗毅喊不要摸我，員警陳
08 宗毅回稱其在附帶搜索後，被告開始以左手推向鏡頭位置，
09 嗣畫面旋轉後，眾員警即將被告壓制在地（見本院卷第13
10 6、157至163頁）；及勘驗員警林義國配戴之密錄器畫面
11 （檔案名稱：「VIZ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F」）結果，
12 被告大吼你不要摸我時，畫面轉向被告處，可見員警陳宗毅
13 欲拍觸被告褲子口袋，被告隨即向後閃開，嗣被告與員警陳
14 宗毅開始發生拉扯，員警陳宗毅以手勾住被告脖子，將被告
15 壓倒在地（見本院卷第136至137、163至170頁），前後經過
16 雖與證人陳宗毅前揭所述大致相符，然就證人陳宗毅所稱被
17 告向其出言不要碰我一語後，即以腳踢其右小腿一節，並未
18 見於上開錄影畫面中，是本院實無法確認被告是否有為證人
19 陳宗毅所指行為，自無法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卷內證人
20 陳宗毅腿部照片中固可看出其身著之長褲小腿處前方有白色
21 擦痕，然僅以此情尚不能確認其成因是否即為遭被告踢擊所
22 致，被告究竟有無對員警陳宗毅施以強暴、若被告確有觸及
23 員警陳宗毅之小腿，其力道、原因、方式為何，亦均有不明，
24 自難逕對被告以妨害公務之罪名相繩。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妨害公務罪嫌部分，依檢
26 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27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既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昱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